

# 华泰柏瑞鸿益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1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鸿益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代码	013827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鸿益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3828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的运作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经理	郑青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0 年 7 月 2 日
基金经理	王烨斌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5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规定将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b>投资目标</b>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b>投资范围</b>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p>
<b>主要投资策略</b>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杠杆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b>业绩比较基准</b>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华泰柏瑞鸿益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	0%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	0%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20%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2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基金费用包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它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1、债券投资风险;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4、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6、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在下一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该基金份额。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泰柏瑞基金官方网站 [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

《华泰柏瑞鸿益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泰柏瑞鸿益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华泰柏瑞鸿益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